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4〕03号

当事人：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23MA32M1MK08）

法定代表人：欧正勤（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罗源县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 C1-40、C1-41、C1-06 一楼、C1-07 一楼

2024 年 6 月 25 日，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罗源县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 C1-40、C1-41、C1-06 一楼、C1-07 一楼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场所进行了检查。

执法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该场所只提供了 6 月 1 日到 6 月 13 日的营业日志，其余营业日志无法提供，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提取材料、调查询问等取证方式，收集和调取了如下证据：

1.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2 页、《现场检查（勘验）照片》2 张、《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 1 页，记录一次现场检查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

2. 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3. 制作《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 1 页，要求当事人于约定时间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4.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收集《授权委托书》1 份 1

页、委托人欧正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受托人黄泽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了解事情原委。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我局认为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法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其行为同时符合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节。执法人员责令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现场负责人黄泽荣限期改正，拟给予警告。

2024 年 7 月 4 日，我局依法向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与义务。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递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综上，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的违法行为，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罗源县松山镇小欧烧烤店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二）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